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  
第八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关于 Abdallah Sami Abedalafou Abu Baker 和 Yasser Sami Abedalafou  
Abu Baker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第 28/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50 号决议中延长并说明了工作组的任务。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承担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在其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三年。

2. 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6/38)，工作组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 Abdallah Sami Abedalafou Abu Baker 和 Yasser Sami Abedalafou Abu Baker 的来文。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认为，在下列情况下剥夺自由是任意的行为：

(a) 当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为剥夺自由辩护时(例如一个人在服刑完毕后被拘留或尽管有适用于他或她的大赦法)(第一类)；

(b) 如果剥夺自由是因为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保障的权利或自由以及就缔约国而言行使《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如果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家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中确立的与公正审判权有关的国际规范的严重程度足以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d) 当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受到长期行政羁押而没有可能获得行政或司法审查或补救时(第四类)；

(e) 当剥夺自由构成以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身份的歧视为理由违反国际法行为，而其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忽视人的平等时(第五类)。



## 呈件

## 来文方的信函

4. Abdallah Sami Abedalafou Abu Baker 为约旦国民，1979 年 8 月 13 日出生。他通常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居住和工作，身份为信息技术专业人员，已婚。

5. Yasser Sami Abedalafou Abu Baker 为约旦国民，1983 年 11 月 4 日出生。他通常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居住和工作，身份为信息技术专业人员，已婚，是 Abdallah Abu Baker 的兄弟。

## (a) 逮捕和拘留

6. 来文方报告说，2015 年 10 月 30 日，身着便衣的武装国家安全官员搜查了两兄弟在阿治曼酋长国的各自住家，然后将其逮捕。他们没有提供任何逮捕的理由或出示逮捕令。

7. 据来文方称，两人都从被捕之日起一直被秘密拘留至 2016 年 2 月，后被转到阿布扎比的 Al Wathba 监狱。在秘密拘留期间，他们获准大约每两到三周给家人打一次简短的电话，但被禁止透露自己的所处位置。

8. 在秘密拘留期间，据称他们被单独监禁在 2 米 x 1 米的牢房中达三个多月。他们被不间断地审问，同时连续 45 天被迫在上午 8 时和下午 4 时之间呈站立姿势。据称，他们还遭受了其他严重的酷刑和虐待。这包括威胁他们如果不认罪，其家庭成员就会遭到逮捕和强奸；被关在极冷的牢房中；被迫睡在地板上；被剥夺睡眠；不让使用厕所；长时间不给食物，导致体重严重下降；被绑在椅子上；被蒙上眼睛挨打；遭受电刑；并且在他们的食物和饮料中添加致幻剂，导致其产生幻觉、大笑和哭泣。

9. 来文方报告说，由于遭受酷刑，他们被迫在没有阅读的情况下而在审问纪要上签名，还被迫在空白的纸张上按指纹和签名。后来发现，这些空白纸上满是“供词”，他们在其中承认在社交媒体上发布支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材料，在被捕之前两天会面以图找到制造枪支的方法，并与该案中的另一名被告会面讨论杀害外国人和军队成员的事宜。据报道，这些供词在审判期间被接受为对被告不利的证据。

10. 来文方称，兄弟俩都得不到治疗。特别是，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原已存在的精神健康和关节严重疼痛问题无法得到治疗。

11. 据报他们于 2016 年 2 月被转移到阿布扎比的 Al Wathba 监狱，此后一直被关押在那里。他们被允许每周与家人通一次电话。然而，在一名家庭成员初次探访后，当局禁止他们的家人进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并命令他们在接到通知后短时间内离开。因此，自那以后，他们再也没能接受任何家庭成员的探望。

12. 来文方补充说，约旦领事馆的代表在兄弟二人被逮捕一年后才能探望他们。从此，他们被允许每月探望二人一次。

## (b) 控罪及审讯

13. 据来文方称，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即被捕一年零七个月后，首次被正式告知对他们的指控。

14. 据报告，两名被告都被控在 WhatsApp 上以及对 Yasser Abu Baker 先生而言还在 Telegram 和推特上分享伊黎伊斯兰国的出版物和“关于该组织的信息，目的是宣传该组织及其意识形态、改善其在公众中的一般形象、增加其支持者并确保其胜利”。此外，他们还被控“持有照片、视频剪辑和电子文件”用于支持伊斯兰国，“意图让其他人看到”。此外，Yasser Abu Baker 先生被控“通过向朋友描述一个为传播伊斯兰教和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而从事圣战的恐怖团体来促进和偏袒该团体，并向他们展示旨在改善[该团体]形象的剪辑”。来文方补充说，这些指控是依据 2014 年《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罪行的第 7 号法令》第 1、34(1)和(2)(1)、45 和 46 条以及 2012 年《关于打击网络犯罪的第 5 号法令》第 1、26、28、41 和 44 条提出的。

15. 来文方报告说，还根据 2013 年《关于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军事装备的第 5 号法令》第 1、2、61(1)和(2)条和第 71 条指控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未经主管当局许可而持有用于武器的弹药”。

16. 据来文方称，两兄弟于 2017 年 8 月 9 日首次获准指定律师，但他们只获准与他进行总共约 10 分钟的咨询。此外，他只被允许在大约半小时内查看他们的案件档案。

17. 来文方报告说，联邦上诉法院对两名被告的审判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开始。一名埃及法官获任命来裁决这一案件。公众和约旦领事馆的代表被允许旁听一些庭审，但被禁止旁听另一些庭审。

18. 来文方称，当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在法庭上证明他们受到酷刑时，法官和国家安全起诉组组长都对他们的指控一笑置之，不予理睬。

19.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兄弟俩根据上述指控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和 100 万迪拉姆(272,238 美元)罚款。2018 年 3 月 19 日，他们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然而，2018 年 4 月 11 日，法院院长宣布该案不可受理，但没有提供任何关于作出这一决定动机的资料。

(c) 对侵权行为的分析

20.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提出，根据工作组类别第一类和第三类的说明，对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

(一) 第一类

21. 来文方提出，对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类，因为他们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也没有提供任何逮捕他们的理由。他们被逮捕时的情况并没有提供任何合理的现行犯罪理由，他们只是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即被捕一年零七个月后才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因此，来文方辩称，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对他们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2)款和第(3)款及第十六条第(1)款的规定。

22. 来文方还提出，两兄弟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2 月期间被秘密拘留。因此，两人都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被剥夺了作为被拘留者的法律保障，包括其在独立司法当局面前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以及在法律面前被承认为法人的权利。这违反了《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6)款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3.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提出，根据第一类的说明，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对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

(二) 第三类

24. 来文方还指出，对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从他们最初被捕到判决和上诉，其公正审判权受到了严重侵犯。

(d) 任意逮捕和秘密拘留

25. 据来文方称，在逮捕两兄弟时没有向其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向其提供逮捕的理由。因此，对他们的拘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0 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1)款。

26. 据报道，两兄弟也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被捕之日起至 2016 年 2 月被秘密拘留。在这方面，来文方回顾说，秘密拘留本身是一种任意拘留形式，<sup>1</sup>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规定，构成对被拘留者在法律面前被视为法人权利的侵犯。<sup>2</sup>

27. 来文方还回顾说，秘密拘留可导致酷刑，对于失踪者及其亲属而言可能构成一种酷刑形式。因此，来文方提出，通过秘密拘留两兄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义务。

(e) 不准获得领事协助

28. 据来文方称，两兄弟在被捕一年后才获准获得领事协助。来文方认为，这违反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草案》第 43 条(c)准则 3 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6 条第(2)款。

(f) 侵犯人身保护权和迅速面见司法机关的权利

29. 据来文方称，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在被捕近两年后的审判期间才第一次被带到司法机关面前。来文方认为，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 和 37 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

<sup>1</sup> A/HRC/13/42，第 20 段。

<sup>2</sup> A/HRC/29/26/Add.2，第 51 段。

第十四条第(5)款规定。两项条文都规定，因刑事指控而被拘留的个人应在“被捕后立即”(通常解释为被逮捕后 48 小时)被带至司法机关面前。

30. 由于上述原因，他们也无法质疑《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2 所述侵犯他们获得人身保护令权利的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来文方指出，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进一步断言，人身保护令本身就是一项可以从《世界人权宣言》第八、九和十条推断出来的“独立的人权”。<sup>3</sup>

(g) 酷刑和逼供

31. 来文方声称，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被单独监禁了三个多月。此外，他们在上午 8 时和下午 4 时之间无休息间隔地被审问，同时被迫连续站立 45 天。据称，他们还遭受了其他严重的酷刑和虐待行为，目的是强迫其在事先不允许阅读的审问纪要上签名，并在空白纸张上按指纹和签名。这包括被威胁如果他们不供认的话，其家庭成员将被逮捕和强奸，被置于极其寒冷的牢房中，被迫睡在地板上，被剥夺睡眠，不得使用厕所，长期得不到食物，被绑在椅子上，被蒙着眼睛殴打，遭受电击，在其食物和饮料中添加迷幻剂。<sup>4</sup> 来文方认为，这显然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六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6 所载的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它还违反了《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八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32. 关于两兄弟都被单独监禁的事实，来文方提到大会第 60/148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这种做法不仅可能为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提供了方便，而且本身也可能构成这种待遇的一种形式。<sup>5</sup> 同样，《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 条禁止相当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惩处，包括“长期单独监禁”(超过 15 天)。

33. 关于据称在上午 8 时和下午 4 时之间不间断地审问两兄弟且同时被迫连续 45 天每天站立 8 小时的情况，来文方指出，这不仅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1 (2)，而且也违反了人权理事会第 31/31 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此外，来文方回顾，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对用于通过损害“被审问者的自由意志、判断力和记忆力”(包括威胁、长时间审讯和使用药物以及迫使嫌疑人招供)的“操纵手段”表示关切。<sup>6</sup>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这种方法产生了“为了结束审讯而承认一切的愿望”。<sup>7</sup>

<sup>3</sup> A/HRC/19/57, 第 59 和 77 段。

<sup>4</sup> 另见 A/HRC/29/26/Add.2, 第 52 段。

<sup>5</sup> 见第 11 段。

<sup>6</sup> A/71/298, 第 39 段。

<sup>7</sup> 同上, 第 41 段。

## (h) 剥夺获得医疗救治的权利

34. 据来文方称，两兄弟都不准获得医疗照护。这违反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4 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30 条承担的义务。

## (一) 违反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35. 来文方称，由于遭受酷刑，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Mr. Yasser Abu Baker 先生被迫在没有阅读的审问纪要上签字，还被迫在空白的纸张上按指纹和签名。后来发现，空白纸上充满了“供词”，在审判期间被接受为对他们不利的证据。因此，来文方提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违反了其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十五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1 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36. 此外，据报道，法官和国家安全检察小组组长没有对酷刑指控展开调查，而是对这些指控一笑置之，不予理睬。来文方认为，这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3 (4) 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57 条第(2)和(3)款规定。<sup>8</sup> 来文方还回顾说，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在访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后被告知，“在过去几年中，向法官和/或检察官提出了 200 多起与酷刑和/或虐待有关的申诉，但这些申诉没有收到或登记，因此在司法程序中没有得到考虑”。<sup>9</sup>

## (j) 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37. 来文方认为，对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的判刑所依据的《打击恐怖主义罪行法令》和《打击网络犯罪法令法》不符合法律确定性标准。《打击恐怖主义罪行法令法》第一条对“恐怖主义行为结果”的定义含糊不清，规定它包括“反对国家”和“影响国家公共当局”。《打击网络犯罪法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对任何人“为恐怖集团或任何未经授权的团体、社团、组织或机构的利益”在网上“建立、管理或运行网站或发布信息”行为判处“至少五年”有期徒刑，但没有规定最高刑期。同样，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任何“建立、管理或运行网站或使用计算机网络上的信息或信息技术手段意图煽动某些行为或发布或传输……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和国家更高利益或危害其公共秩序的信息”的人处以“临时监禁”和最高 100 万迪拉姆的罚款。来文方补充说，这种含糊的规定允许任意解释，使个人无法确定他们应该如何行动才能遵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sup>10</sup>

<sup>8</sup> 另见大会第 60/148 号决议，第 4 段。

<sup>9</sup> A/HRC/29/26/Add.2，第 53 段。

<sup>10</sup> 同上，第 29 段(更多详细信息)。

## (k) 在罕见的缺乏独立性的法院进行审判

38. 来文方指出，被赋予审判国家安全案件的主要管辖权的联邦上诉法院由内政部直接任命的法官组成。因此，它实际上是在政府行政部门的控制之下，不能视为是独立或公正的。<sup>11</sup>

39. 此外，两兄弟案件的主审法官是埃及国民。在这方面，来文方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对非来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官的独立性表示关切，这些法官是按必须每年续签的临时合同招聘的。<sup>12</sup> 因此，他们“可以随时被解雇，这使得他们特别容易受到来自任何方面的压力，包括来自公诉方和行政部门成员的压力”。<sup>13</sup>

40. 因此，来文方提出，由一名埃及法官在联邦上诉法院对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进行审判，违反了《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 (l) 剥夺接触法律顾问和接受闭门审判的权利

41. 据来文方称，两兄弟于被逮捕几乎两年之后的 2017 年 8 月 9 日首次获准指定一名律师，但他们只获准与他进行总共约 10 分钟的咨询。<sup>14</sup> 因此，他们在审讯期间、在押期间以及在审前拘留的大部分时间内都不准予接触法律顾问。来文方认为，这明显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3)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61 条第(1)款，这两条规则都规定被告必须“立即”接触法律顾问。因此，两名受害者也被剥夺了准备其辩护所需的时间和便利，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2)的规定。

42. 此外，据报公众和约旦领事馆的代表被允许旁听一些庭审，但被禁止旁听另一些庭审。来文方认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6(1)的规定。

## (m) 侵犯上诉权

43. 来文方还指出，两兄弟被剥夺了对其定罪提出上诉的权利，这违反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六条第(7)款承担的义务。

## 政府的答复

44. 2019 年 1 月 22 日，工作组通过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提出的指控转交给政府。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之前提供关于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目前情况的详细资料，以及对消息来文方指控的任何意见。

<sup>11</sup> 同上，第 33 段。

<sup>12</sup> 同上，第 42 和 44 段。

<sup>13</sup> 同上，第 43 段。

<sup>14</sup> 同上，第 56 段(类似的证词)。

此外，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的身心健康。

45. 根据政府 2019 年 3 月 14 日的答复，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收到了逮捕令和逮捕他们的理由，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被移交检方并被正式告知对他们的指控，包括“计划开展恐怖行动”和“支持恐怖团体”伊黎伊斯兰国。

46. 政府还提供了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的探视日志和医疗记录，以支持其关于他们已获得例行探视权和必要的医疗护理的说法。政府补充说，他们都患有痛风和高胆固醇，为此正在接受必要的药物治疗。

#### 来文方的进一步意见

47. 政府的答复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转交来文方，供其提出进一步意见。来文方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的答复中指出，政府没有回应关于侵犯领事保护权和罪刑法定原则的指控，也没有提供针对酷刑和逼供指控的证据。

48. 来文方提到，政府未能提供证据证实其关于向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出示了逮捕令并给出了逮捕他们的理由的说法。它提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访问该国后的结论，即她“收到了关于许多人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的报告”。这类案件往往涉及后来被控犯有国家安全罪的人”。<sup>15</sup>

49. 来文方还补充说，政府没有提供任何实质性证据来支持其关于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的说法。即使事实如此，这也意味着甚至根据政府自己的承认，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接受司法机关的审理(假设检察官有这样做资格)，已远远超过国际法规定的 48 小时限制)。政府也没有提供任何细节，说明向两名被告提供的某些权利，包括他们获得人身保护令的权利。此外，政府没有说明他们被指控犯下了哪些具体的恐怖主义行为。

50. 关于政府提交探视日志的问题，来文方指出，根据探访日志，第一次探访发生在 2016 年 1 月 28 日，这与其最初的论点并不矛盾，即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被秘密拘留了大约三个月，最后一次有记录的探视是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即在来文方提供进一步意见之前将近一年。来文方还指出，这并不能改变一个事实，即在一名家庭成员初次探视之后，直系亲属无法探视，因为他们已被政府驱逐。

51. 来文方还提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即：“在被国家安全人员逮捕后，大多数人被带到秘密拘留设施，并被单独禁闭数天、数周甚至数月，有时被单独监禁。这种拘留有时可能相当于强迫失踪，因为当局拒绝承认他们拘留了此人和/或拒绝确认他们的命运和下落。”<sup>16</sup>

<sup>15</sup> 同上，第 51 段。

<sup>16</sup> 同上。

52. 此外,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与一群人一道受审, 其中包括工作组第 30/2018 号意见中确认被单独关押在秘密地点的人, 该秘密地点剥夺了他们迅速接受司法机关审理并质疑对其拘留的合法性的权利。<sup>17</sup>

53. 来文方还争辩说,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的所谓医疗记录几乎完全相同, 没有提到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的抑郁症、与他的精神健康问题有关的慢性皮肤过敏和结肠问题, 这些都在提交工作组 2015 年 3 月的健康检查文件中提到。

## 讨论情况

54.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就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之事提出的意见。

55. 工作组已在其判例中确定如何处理证据问题。如果来文方提出了违反关于任意拘留的国际要求的初步证据, 则如果政府希望反驳指控, 举证责任应理解为由政府承担。政府仅仅声称遵守了合法程序, 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 (A/HRC/19/57, 第 68 段)。<sup>18</sup>

56. 工作组希望重申, 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自由权, 制定和实施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家法律都应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中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sup>19</sup> 因此, 即使拘留符合国家立法、条例和做法, 工作组也有权并有义务评估司法程序和法律本身, 以确定此类拘留是否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sup>20</sup>

## 第一类

57. 工作组将首先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侵权行为, 即在没有援引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剥夺自由。

58. 正如来文方指称的那样, 该国政府予以驳斥, 但没有用可信的证据证实其驳斥, 工作组认为,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在 2015 年

<sup>17</sup> 第 30/2018 号意见, 第 43 段。

<sup>18</sup> 例如见下列意见: 第 50/2017 号, 第 54 段; 第 61/2017 号, 第 26 段; 第 62/2017 号, 第 45 段; 第 69/2017 号, 第 24 段; 第 70/2017 号, 第 48 段; 第 75/2017 号, 第 34 段; 第 79/2017 号, 第 47 段; 第 11/2018 号, 第 41 段; 第 19/2018 号, 第 25 段; 第 35/2018 号, 第 24 段; 第 36/2018 号, 第 37 段; 第 37/2018 号, 第 27 段; 第 40/2018 号, 第 42 段; 第 43/2018 号, 第 71 段; 第 44/2018 号, 第 78 段; 第 45/2018 号, 第 39 段; 第 46/2018 号, 第 45 段; 第 52/2018 号, 第 68 段; 第 67/2018 号, 第 69 段; 第 70/2018 号, 第 31 段; 第 75/2018 号, 第 57 段; 第 78/2018 号, 第 67 段; 第 79/2018 号, 第 68 段; 第 90/2018 号, 第 29 段。

<sup>19</sup> 见大会第 72/180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5 段; 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 第 2 段, 及第 1997/50 号决议, 第 15 段; 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 第 1(a)段, 及第 10/9 号决议, 第 4 (b)段; 以及下列意见: 第 41/2014 号, 第 24 段; 第 28/2015 号, 第 41 段; 第 76/2017 号, 第 62 段; 第 83/2017 号, 第 51 和 70 段; 第 88/2017 号, 第 32 段; 第 94/2017 号, 第 59 段; 第 38/2018 号, 第 60 段; 第 68/2018 号, 第 37 段; 第 82/2018 号, 第 25 段; 第 87/2018 号, 第 51 段。

<sup>20</sup> 例如见下列意见: 第 1/1998 号, 第 13 段; 第 5/1999 号, 第 15 段; 第 1/2003 号, 第 17 段; 第 33/2015 号, 第 80 段; 第 94/2017 号, 第 47-48 段; 第 38/2018 号, 第 60 段; 第 68/2018 号, 第 37 段; 第 82/2018 号, 第 25 段; 第 87/2018 号, 第 51 段。

10月30日被捕时没有收到逮捕令，没有被告知逮捕他们的原因，也没有被立即告知控告他们的任何罪名。

59. 工作组指出，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当时也没有被告知逮捕他们的原因，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4 和 10 的规定。<sup>21</sup>

60. 工作组还认为，当局本应在逮捕时立即告知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逮捕他们的原因以及对他们的指控。显然，他们没有被及时告知对他们的指控，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的规定。<sup>22</sup>事实上，由于他们直到 2017 年 5 月 31 日才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头 1 年零 7 个月的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61. 来文方还认为，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2 月期间被单独禁闭，政府的实质性证据与这一点并不矛盾。在此类剥夺自由的行为中，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或拒绝承认他们被拘留，这在任何情况下都缺乏任何有效的法律依据，并且具有固有的任意性，因为它将人员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规定。<sup>23</sup>

62. 工作组指出，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没有被立即带去见法官，也没有被赋予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能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八、九条规定从速决定拘留他们是否具有合法性。这也剥夺了对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第十条规定赋予他们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为进行有效司法救济的机会。<sup>24</sup>此外，《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 附件)指出，向法院提出对拘留是否合法的质疑的权利是一项独立的人权，没有这项权利就构成侵犯人权，该权利对于维护民主社会的合法性至关重要(第 2-3 段)。这项权利适用于所有形式和情况的剥夺自由。<sup>25</sup>

63. 因此，工作组认为，逮捕和拘留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缺乏法律依据，因此是任意的，符合第一类情形。

### 第三类

64. 工作组现在将审议被指控的侵犯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行为是否严重到足以使剥夺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自由的行为符合第三类情形的任意性。

<sup>21</sup> 见下列意见：第 76/2017 号，第 55 段；第 83/2017 号，第 65 段；第 88/2017 号，第 27 段；第 93/2017 号，第 44 段；第 3/2018 号，第 43 段；第 10/2018 号，第 46 段；第 26/2018 号，第 54 段；第 30/2018 号，第 39 段；第 38/2018 号，第 63 段；第 47/2018 号，第 56 段；第 51/2018 号，第 80 段；第 63/2018 号，第 27 段；第 68/2018 号，第 39 段；第 82/2018 号，第 29 段。另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六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 1 款。

<sup>22</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 3 款。

<sup>23</sup> 大会第 47/133 号决议。另见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8 段；《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22 条。

<sup>24</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2 条，第 14 条第 1、5、6 款，第 23 条。

<sup>25</sup> 第 39/2018 号意见，第 35 段。

65. 工作组认为,《打击恐怖主义罪行法令》和《打击网络犯罪法令》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5 条规定的合法性标准。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保障之一是罪刑法定原则,其中包括:(a) 不溯及既往原则;(b) 禁止类推;(c) 确定性原则;(d) 禁止未编撰的(即不成文的)、或法官制定的刑事条款。这意味着,在行为发生时,只有该行为是有效的、足够精确的成文刑法的对象,并且该法附带充分确定的制裁,才能对该行为进行惩罚。<sup>26</sup> 使用诸如“恐怖主义结果”等术语的模糊定义不符合法律确定性的要求,并会造成有罪类推。

66. 政府始终未能依照《世界人权宣言》第三、九、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尊重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这是自由和安全权所蕴含的权利,也未尊重他们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并获得刑事案件辩护所需的一切保证的权利。他们最初被捕后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了审讯,这剥夺了他们在刑事诉讼关键阶段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

67. 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也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获得法律援助、为辩护做准备和与法律顾问自由交流的权利的实质。<sup>27</sup>

68. 工作组指出,由一名每年签约的埃及法官对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进行审判和定罪,这也使人严重怀疑联邦上诉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正如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的正式访问中指出的那样,非本国法官的任期没有得到与本国法官相同的保障,因为他们是通过临时合同聘用的,必须每年续签。<sup>28</sup> 因此,特别报告员对非本国法官随时可能被解雇表示关切,这使他们特别容易受到来自任何方面的压力,包括来自公诉机关和行政部门成员的压力。<sup>29</sup> 根据《司法独立基本原则》原则 12 的规定,要保障法官终身任职,直到规定的退休年龄为止,或如规定有任期,则直至任期届满为止。两人被定罪后缺乏上诉程序,这进一步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6 条第 7 款。

69. 工作组必须对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表示严重关切,包括电刑、野蛮殴打、单独监禁在 2 米×1 米长的牢房中、连续 45 天从上午 8 时至下午 4 时呈强迫站立姿势、威胁杀害和强奸其家人、剥夺食物和睡眠、禁止使用卫生间以及在食物中放致幻剂,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上述待遇初看违反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而禁止酷刑是国际法、《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6)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

<sup>26</sup> Claus Kreß, “Nulla poena nullum crimen sine leg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7, Rüdiger Wolfrum, ed. (2010), 第 889-890 页; 和 Payam Akhavan, “Judicial guarantees”, *The 1949 Geneva Conventions: A Commentary*, Andrew Clapham, Paola Gaeta and Marco Sassoli, eds. (2015), 第 1,227 页, 第 10/2018 号意见引用, 第 50 段。

<sup>27</sup>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6 条第 2 和 3 款。

<sup>28</sup> A/HRC/29/26/Add.2, 第 42 段。

<sup>29</sup> 同上, 第 43 段。

的强制性规范。因此，工作组将本案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审议。<sup>30</sup>

70. 工作组认为，酷刑不仅是对人权本身的严重侵犯，而且严重损害了人们为自己辩护的能力，阻碍了他们行使公正审判权，特别是《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6 条第 6 款规定人们享有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词或认罪的权利。使用通过虐待获取的供词也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1 的规定。<sup>31</sup>

### 领事协助权

71. 工作组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缔约国，但该国政府似乎没有根据该公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充分执行必要正式程序，为逮捕和拘留外国国民确立法律依据。令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这不是它第一次述及该国政府在这一问题上的做法。<sup>32</sup>

72.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应从速告知被逮捕、监禁、拘押待审或以其他方式拘留的外国国民，他或她有权通知领事官员其被拘留的情况，并从速向他们转交任何通信。除此之外，领事官员还有被告知拘留情况和保持通信的权利(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安排法律代表和在监狱探访他或她的权利(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73. 工作组指出，大会强烈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出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收国有义务从速告知外籍国民他们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sup>33</sup>

74. 此外，《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在原则 16 第 2 条中承认领事援助对被拘留或监禁的外国国民的重要性，具体提到他或她有权通过适当手段与他或她所属国家的领馆或外交使团联系。《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62 第 1 条还规定，外籍囚犯应获得合理便利，同所属国外交和领事代表通讯联络。

75. 鉴于个人在国际领域获得救济的机会有限，领事保护对外国国民来说是宝贵的，他们因不熟悉当地法律、习俗甚至语言而处于不利地位。此外，应当指出的是，领事保护制度不仅符合被拘留外籍个人的利益和支持这种利益的国家

<sup>30</sup> 第 39/2018 号意见，第 42 段。正如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在其关于加拿大的结论性意见(CAT/C/CAN/CO/6 和 CAT/C/CAN/CO/7)中指出的那样，在加拿大国内法院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遭受伊朗当局实施的酷刑和/或性暴力的受害者提起的民事诉讼方面，国家必须确保酷刑的所有受害者都能够使用补救措施并得到救济，包括限制适用主权豁免，无论酷刑行为发生在何处，无论犯罪人或受害者的国籍为何。

<sup>31</sup> 另见第 48/2016 号、第 3/2017 号、第 6/2017 号、第 29/2017 号、第 39/2018 号意见。

<sup>32</sup> 第 58/2017 号和第 30/2018 号意见。

<sup>33</sup> 见大会第 72/179 号决议，第 4 (k)段。另见大会第 72/149 号决议，第 32 段，以及第 73/180 号决议，第 16 (g)段；人权理事会第 40/20 号决议，第 2 (j)段。

的利益，而且通过促进国际交流和减少国家之间在对待本国国民问题上发生摩擦的可能性，促进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sup>34</sup>

76. 鉴于上述事实和法律考虑，工作组认为，政府在最初逮捕和拘留期间未能尊重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根据习惯国际法享有《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领事保护权，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6 第 2 条的规定。

7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情况如此严重，以至于剥夺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自由行为属于第三类情形所述的任意性质。

78. 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工作组指出，本意见是工作组认为该国政府违反其国际人权义务的若干意见之一。<sup>35</sup> 令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表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存在任意拘留的系统性问题，这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广泛或系统地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的情况，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sup>36</sup>

## 处置

79. 鉴于以上所述，工作组发表如下意见：

剥夺 Abdallah Sami Abedalafou Abu Baker 和 Yasser Sami Abedalafou Abu Baker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符合第一类和第三类所述任意剥夺自由情形。

80. 工作组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从速对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的情况采取救济措施，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准则。

8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救济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并赋予他们获得补偿和其他赔偿的可强制执行的权利。

<sup>34</sup> 第 58/2017 号意见，第 64 段；第 30/2018 号意见，第 56 段。

<sup>35</sup> 第 34/2011 号、第 64/2011 号、第 61/2012 号、第 27/2013 号、第 42/2013 号、第 60/2013 号、第 12/2014 号、第 51/2015 号、第 56/2014 号、第 17/2016 号、第 21/2017 号、第 28/2017 号、第 47/2017 号、第 58/2017 号、第 76/2017 号、第 30/2018 号意见。

<sup>36</sup> 见 A/HRC/13/42，第 30 段，及下列意见：第 1/2011 号，第 21 段；第 37/2011 号，第 15 段；第 38/2011 号，第 16 段；第 39/2011 号，第 17 段；第 4/2012 号，第 26 段；第 38/2012 号，第 33 段；第 47/2012 号，第 19 和 22 段；第 50/2012 号，第 27 段；第 60/2012 号，第 21 段；第 9/2013 号，第 40 段；第 34/2013 号，第 31、33、35 段；第 35/2013 号，第 33、35、37 段；第 36/2013 号，第 32、34、36 段；第 48/2013 号，第 14 段；第 22/2014 号，第 25 段；第 27/2014 号，第 32 段；第 35/2014 号，第 19 段；第 34/2014 号，第 34 段；第 36/2014 号，第 21 段；第 44/2016 号，第 37 段；第 60/2016 号，第 27 段；第 32/2017 号，第 40 段；第 33/2017 号，第 102 段；第 36/2017 号，第 110 段；第 51/2017 号，第 57 段；第 56/2017 号，第 72 段；第 68/2018 号，第 60 段；第 73/2018 号，第 69 段；第 82/2018 号，第 53 段；第 83/2018 号，第 68 段；第 87/2018 号，第 80 段。

82. 工作组敦促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自由的情况进行全面和独立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3. 工作组鼓励政府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84.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本案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85.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通过一切可用手段，尽可能广泛地公布和传播本意见。

86. 工作组将本意见转交约旦政府审议。

### 后续程序

87.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向其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包括：

(a)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是否已获释，如已获释，释放的日期；

(b) 是否向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作出补偿或其他赔偿；

(c) 是否对侵犯 Abdallah Abu Baker 先生和 Yasser Abu Baker 先生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如果进行了，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根据本意见作出任何立法修订或实践中的修改，以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和实践与其国际义务相一致；

(e) 是否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来执行本意见。

88.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它在执行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进行工作组访问。

8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果与案件有关的新问题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对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通过此类后续行动，工作组将能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在执行其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90.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请它们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为被任意剥夺自由者提供救济，并向工作组通报其采取的措施。<sup>37</sup>

[2019 年 5 月 3 日通过]

<sup>37</sup>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 7 段。